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	---------------------------	----	---

本次修订/制定的各项治理制度都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制定后的 6 项内部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